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高乡振组〔2023〕7号

关于印发《高州市推进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落实落细，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高州市推进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高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3年10月30日

高州市推进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黄坤明到高州开展“百千万工程”专题调研时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一四五”工作法（“一套流程、四大要素、五项工作”的工作机制）落地见效，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实施“百千万工程”是促进高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难得机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党建引领，谋定而后动，整体规划、系统设计、有序实施，以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地落实落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体现农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防止盲目大拆大建，贪大求洋，防止乡村景观“城市化”“西洋化”。构建“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聚片成面”乡村振兴新格局。

二、目标要求

到2025年，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乡村产业系

统愈加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提升，镇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着力建设具有高州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市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每个涉农镇（街道）打造至少1个乡村风貌示范村，城市周边、主要交通线、重要旅游区沿线基本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三、遵循一套流程

一套流程，指的是“策划—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全流程体系。

（一）策划。所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都要做到策划先行，谋定而后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项目选址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生态基底、区位特点等研究透彻，明确项目怎么建、建成什么样、不能建成什么样，确立项目建设的大方向、大前提。策划时须统筹考虑一二三产业发展空间，全面分析资源要素特点，提炼出特色鲜明、体现乡村韵味、符合当地发展需求的主题主线。

（二）规划。在深入调研和做好策划的前提下，开展科学规划，明确功能分区，优化项目布局。项目规划及功能布局要以市自然资源局规划数据库为准，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实施。要一体规划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设施等，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三）设计。策划、规划完成后，进入设计环节。依托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的重要举措，加强“一企对一镇”“一

企对多镇”“多企对一镇”等结对帮扶关系，根据各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做好项目关联的景观、建筑、道路、给排水等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的工程设计。

（四）建设。策划、规划、设计按程序完成后，进入建设环节。要严格按图施工，依规划建设。统筹推进农村垃圾及污水处理、道路、水利、厕所等设施建设，全面提升乡村风貌。

（五）运营。积极探索符合项目需要、保障农民权益的运营机制和模式，引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村民等参与乡村运营；探索引入乡村运营官制度，构建适地性、可持续、多元化的运营模式。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和运营主体签订规范合同，明确责任，强化共商共建共享。

（六）管理。坚持“三分建、七分管”，加强对乡村振兴项目的有效管理、管护、管养，避免重建轻管倾向。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保障管护经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运营和管护，将村道养护、村庄保洁、供水供电、防洪及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纳入管护机制。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基础设施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

四、抓好四大要素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要紧抓四大要素：产业筑基、文化铸魂、风貌塑形、功能强村。

（一）产业筑基

发展特色种植业，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抓手，推动

各镇（街道）、村结合自身情况和资源禀赋，培育荔枝、龙眼、香蕉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三年新培育超15个粤字号品牌，持续做强“土特产”文章。发展特色养殖业，重点建设鑫丰源农业种养殖基地项目、顺达优质瘦肉型猪项目和温氏畜牧一体化养殖项目。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产业园建设，完善提升9个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依托广药王老吉（茂名）荔枝产业园等项目，做大做强粮油、水果、禽畜、水产等农产品加工，开发多形态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三产融合发展和乡村农文旅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红色旅游、特色民宿、生态康养等业态，推动乡村夜市经营发展趋向成熟，带动村民就近就业创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文化铸魂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农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档升级、提质扩面，丰富乡村小公园、文体广场、综合文化活动室等场所文化传播功能。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持续开展中国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试点示范。加强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培养乡村旅游精品品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乡村旅游各环

节，提升乡村旅游的体验性和互动性。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村规民约等机制，治理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到2025年，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档升级，重点打造1个以上文明实践示范中心，5个以上文明实践示范所，25个以上文明实践示范站。**【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牵头，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风貌塑形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和新建农房风貌塑造。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建新拆旧、带图审批、现场办公、管好工匠、管住材料”的工作要求，规范村民住房建设，依法有序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坚决遏制增量，分类处置存量。将重要交通道路沿线两旁、高速公路出入口周边、重要乡村建设示范带周边等作为农房风貌改造提升的重点区域，统一规范农房、园区、农村用房等建设改造标准，基本实现农房色彩、风格与村庄整体风貌协调。到2023年底，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农村违法违规建房乱象基本得到遏制，存量农房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建农房管理进入规范化轨道。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不少于3000户，或应改尽改。到2025年，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规范有序、管控有效，基本完成私搭乱建临时建筑清

理和“赤膊房”外墙装修，规范编列安装门楼拍，存量农房微改造进展明显，“四沿”地区农房微改造全面完成、“赤膊房”改造取得阶段性成效，新建农房基本符合风貌管控要求，乡村风貌显著提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功能强村

1. 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加快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将符合要求的村内道路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建设。继续优化路网结构，实施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和路网联结工程。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建设，强化道路桥梁、临水临崖等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到 2023 年，全市实施完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和路网联结工程 129 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 3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6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65 公里。到 2024 年，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升级，完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和路网联结工程 70 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 20 公里、危旧桥梁改造 2 座、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90 公里。到 2025 年，完成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升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工程。加强骨干水利工程防

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田灌溉和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同步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机制。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26%以上（其中2023年、2024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分别为：99.17%、99.20% ），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95%以上（其中2023年、2024年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分别达 91%、93%）。**【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清洁能源接入和农村生产生活电气化需求。积极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分布式户用光伏、农光互补等项目。推动市政供气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圩镇延伸，支持建设安全可靠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到2025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99.94%（其中2023年、2024年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99.930%、99.935%），农村居民人均用电量达450千瓦时/人。**【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茂名高州供电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推动重要物流节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布局建设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到 2025 年，新增农产品仓储保鲜能力 3.5 万吨以上，建成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供销联社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推动落实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统筹做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整治、管理维护。优化粤居码等人员、地址登记便民小程序，引导乡村流动人员做好线上自助登记。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同步推进道路规划与命名。推进行政村 5G网络建设和 4G网络深度覆盖，到 2023 年底，完成城镇与行政村中心区域 5G网络覆盖。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提档升级。到 2023 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百兆用户占比达 70%以上。到 2025 年，农村光纤用户网速百兆用户占比达 98%以上。**【市委网信办、市科工商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义务

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推进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推动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倾斜，扩大农村和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合理配置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福利待遇。到2025年，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新增976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其中：2023年3360个、2024年3200个、2025年3200个）、2000个公办高中学位（其中：2023年0个、2024年0个、2025年2000个），每个乡镇（不含街道）建有1所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7.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完善村级医疗疾控网底建设。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到2025年，7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开展医共体建设的县域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

8.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持续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经办服务下沉，推进参保登记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服务事项进驻村级综合服务站点。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

程”。开展市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的提标工作。着力解决救助领域民生难题，完善救助管理工作机制，防止规模式返贫。持续巩固提高“双百工程”管理服务水平，按省民政厅、茂名市民政局的工作部署要求，推进2023年度“双百”社工招考工作。加强2024年度“双百”社工队伍建设工作，提高“双百”工程社工服务水平。**【市民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示范创建，推动“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镇村全覆盖。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农村基层纵深发展。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和优化提升。完善乡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体系，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提升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2023年底，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开展“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到2024年底，制定社区治理和服务标准，推动星级社区创建活动，形成有示范有标杆、梯次推进、争优夺星的社区工作局面。到2025年底，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建设要求，每年支持一批村级党组织重建或修缮党群服务中心。**【市民**

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市残联、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在具备产业发展基础、村集体班子团结有力的村庄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将市场模式有机导入农村产业运营，通过引进专业的人才或团队，把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的人做，充分遵循市场配置规律，更好发挥农村资源优势，催生市场新业态，激发经济新活力。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完善农村职业经理人的培育机制、招聘机制和评估体系，完善农村职业经理人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落实各职能部门责任，明晰各方职责边界，吸引懂经营、善管理、精业务的人才经营村庄，让“专业人干专业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村委做到“到位不越位、尽职不越权、参与不干预”，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路径，增强乡村运营“造血”功能。到2023年底，在不少于4个村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到2025年底，打造不少于10个试点村。（**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11.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连线成片改善人居环境、提升乡村风貌、发展乡村产业，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运营和管护。推进高州市“鉴江印象”乡村振兴示范带。到2025年城市周边、主要交通线、重要旅游区沿线基本建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科工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茂名高州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进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巩固美丽圩镇攻坚成果，逐步改善小城镇人居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特色品质，提高治理水平。到2025年，小城镇（圩镇）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2023年“三线”治理覆盖率达到80%，2024年“三线”治理覆盖率达到90%，2025年全面完成行政村“三线”整治任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茂名高州供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接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县、镇、村创建。到2025年，基本建成1个美丽乡村示范镇、4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五项工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要做好五项工作：做强基层党建、做优生态环境、做细群众工作、做好人才支撑、做实保障措施。

（一）做强基层党建

加强镇村领导班子建设，充实乡镇工作力量，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推进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持续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驻镇帮扶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做到红色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推动各级党组织通过驻村工作培养锻炼干部。强化市级党委统筹和镇村党组织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到2025年，深化构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1+5+N”村级组织体系，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推动全市50%以上行政村达到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标准。**【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优生态环境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统筹推进农村户厕、公厕、旅游厕所等建设管理，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农村公厕、

旅游厕所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干净整洁和长期使用。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村庄黑臭水体整治，乡村振兴项目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基本得到有效治理，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深入推进“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清理整治出来的空地优先保障村内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发展空间。深入推进绿美高州生态建设，积极开展庭院和村庄美化。到2025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底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覆盖圩镇和有条件的村庄，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定达到70%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联社、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细群众工作

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农民的“家事”，把群众当主人，听取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权益。完善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协商推进机制，落实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要求。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激活乡村自治内生动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法治建设，以村民法治民主议事大厅为抓手，推行“法治议事、一事一议”制度，

及时公开决议和实施结果，推进基层依法管理、民主决策。推行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规劝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农民权益，调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乡贤兴村”制度，注重团结真心真情为家乡出力的乡贤，充分发挥乡贤在助力产业发展、推动公益建设、改善卫生环境、协助乡村治理、引领文明乡风等方面的作用。到2025年，完善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组织为主体，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广泛凝聚群众共识。**【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人才支撑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乡村工匠”工程、农村电商人才培育工程，依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培育一大批乡村实用技能人才、管理人才。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培育护路员、水管员、改厕专家等专业人才。实施组团下乡帮扶行动和科技人才助农工程，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乡村振兴”志愿者计划，引导科技人才、高校毕业生等回乡创业兴业、到村任职。组建市乡村振兴专家库，组织专家帮助乡村培养乡土实用人才、服务产业发展、推广实用技术。建好用好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加快制定乡村振兴相关人才政策，配套保障性制度，在乡村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养老保障等

方面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解决其后顾之忧。健全乡村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实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发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将乡村建设作为政府支出的重点领域，统筹利用好各级涉农资金、自身可支配财政收入和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资金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统筹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推动辖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提升乡村建设服务质效，引导机构法人、业务在县域的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工作重心放在乡村建设上。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量身定制乡村建设金融产品，探索股权债权联动、基金直投、中长期信贷融资等方式拓宽乡村建设融资渠道。推动农村普惠金融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联动创新发展。用好驻镇帮镇扶村机制，将乡村建设行动纳入驻镇帮镇扶村重要工作内容，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利用“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政策优势，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完善集约节约用地政策，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确保乡村建设行动重点工程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市委组织部、**

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府办（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联社、市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高州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市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府办（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供销联社、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税务局、市气象局、茂名高州供电局、中国人民银行高州支行